陕西省渭南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合同

SNXCZ2600543CGN00

项目名称:[陕西省渭南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渭南监狱]

受托方(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监狱]

合同编号：SNXCZ2600543CGN00

陕西省渭南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渭南监狱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东段 118 号

受托方（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渭南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项目]进行信息化系统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负责陕西省渭南监狱数智安防平台基础包、视频监控、视频级联、本级视频通道数、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监所报警中心、监所地图、人员区域布控、车辆区域布控、人车智能检索、入侵报警、门禁管理、国产化客户端、监所人员管理（监狱）、算法策略应用、边缘域智能调度、人员进出留痕、外来人员/ 车辆登记（PC）、人行通道-人员核验等 20 个子模块的搭建。]。具体内容见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临渭区乐天大街东段 118 号]。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服务起届满前，双方对全部运维工作开展整体验收；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 技术服务要求：[满足陕西省渭南监狱数智安防平台基础包、视频监控、视频级联、本级视频通道数、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监所报警中心、监所地图、人员区域布控、车辆区域布控、人车智能检索、入侵报警、门禁管理、国产化客户端、监所人员管理（监狱） 、算法策略应用、边缘域智能调度、人员进出留痕、外来人员/ 车辆登记（PC）、人行通道-人员核验等 20 个子模块的搭建服务。]。

2.4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部署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甲乙双方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4 个月免费质保服务期。]。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SNXCZ2600543CGN00

3.1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负责人，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场地、网络、电力等基础条件，配合乙方开展设备进场、施工部署、系统调试、人员培训、项目验收、安全测评、应急演练等工作。

3.2 及时协调院内各科室配合项目实施，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内部沟通、协调事宜，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款项支付。

3.3 甲方需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三方接口等技术资料，甲方负责协调监狱各科室等资源以保障项目顺利按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协调监狱各科室以及现有的业务系统厂商配合项目需求调研及实施、接口对接、牵头组织下发相关通知文件、系统上线培训等相关事宜。

3.4 因甲方未及时配合、提供必要条件、频繁变更需求导致项目停滞、返工、工期延长、成本增加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本合同总金额均为软件信息化建设部分（增值税税率 6%）。

如因甲方要求项目内容、需求变更等导致乙方建设费用增加的，需经双方书面

确认后由甲方另行承担费用。

4.2 合同总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2.1. 本次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

4.2.2.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133,650.00]。

4.2.3. 完成试运行且各项指标完全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14,850.0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农行渭南西岳路支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渭南监狱
账号：26560101400113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35356585T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 118 号

电话：0913-2065395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02900052506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15468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电话：029-88319662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有效准确，若变更账户信息，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转账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特殊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

SNXCZ2600543CGN00

到书面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7.1 双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全部系统部署、配置、调试、上线运行，提交全套项目文档资料，系统上线投入实际业务使用]。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正常运行；项目功能模块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参数为基础，结合乙方中标应答文件综合开展验收；对于乙方中标应答文件中存在正偏离响应的内容，以乙方应答文件所承诺的更高实现标准作为验收依据。本验收仅针对本合同项下信息系统建设成果，不作为监狱相关等级评审、评级通过的判定依据；项目正式上线以甲方签署的《项目上线报告》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即视为本项目进入维保期。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由甲方牵头组织，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并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 7.2 条约定验收标准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无正当书面异议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地点为甲方现场]。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双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与附件 1 一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其中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 2 年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保到期后重新商议。

8.2 项目验收合格后，当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运维人员应 1 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在 4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48 小时内修复。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7]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每逾期[7]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乙方提供购买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修正或修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5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不承担合同外的其他间接损失。

10.6 乙方需就项目故障等突发技术事故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由甲方审核后方可通过，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及其他突发技术事故，乙方需在48小时内予以解决，如超过48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就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10.7 本合同下任何一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的年化利率总额，不得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一名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娄艺堃]（1530913905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内容发生争议或运行不畅时，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

调解，任何一方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二]年。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重新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4.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渭南监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经手人：荆玉华

[2026]年[9]月[18]日

受托方(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09 月 29 日

[ ]年[ ]月[ ]日

SNXCZ2600543CGN00

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税率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	为深入贯彻司法部智慧监狱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及陕西省监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工作要求，立足渭南市监狱现有安防体系现状，本次进行数智安防平台的国产化更新维护。	本项目更新维护内容主要包含平台基础包、视频监控、视频级联、本级视频通道数、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监所报警中心、监所地图、人员区域布控、车辆区域布控、人车智能检索、入侵报警、门禁管理、国产化客户端、监所人员管理（监狱）、算法策略应用、边缘域智能调度、人员进出留痕、外来人员/车辆登记（PC）、人行通道-人员核验等20个子模块的搭建。	6%	297，000.00	1（项）	297，000.00

附件 2：保密协议

陕西省渭南监狱信息化项目实施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渭南监狱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

乙方因参与甲方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监狱涉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监狱系统秘密信息范围包括：

1、技术信息：包括项目预算、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系统构架、设备型号、规格参数、运行平台、功能需求、技术指标、相关协议、业务流程、服务内容、实现方法、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讨论协议、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管理信息：包括甲方相关人员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监狱具体地理位置、方位布局、行政建制、编制机构、监狱管理、监管执法、罪犯管理、物资采购等相关内部管理信息、采购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及其他财务资料等。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合同、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条　乙方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规定的监狱工作涉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保护第一条规定的监狱涉密信息，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教育己方工作人员，遵守并执行甲方相关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签署保密承诺书；

2、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修改、利用、转让、销毁项目的相关数据。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手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记录、拍照、扫描、扩散等）获取与甲方关于监狱涉密及不宜公开的工作信息；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监狱涉密及不宜公开的工作信息；不得（包括转包、分包、出借、赠与、出租、转让、披露等行为）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监狱涉密信息及不宜公开的工作信息；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相关监狱涉密及不宜公开的工作信息为其他单位服务；

6、该项目的监狱涉密信息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序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涉密信息的所有权，有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为乙方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单位报告；

8.如甲方系软件研发、二次开发、及本地化开发单位，应妥善保管软件前期调研、业务需求、问题座谈、用户交流、功能测试、试用报告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涉密信息及不宜公开的工作信息，并在软件验收后将相关资料及其电子文档、复印件一并移交甲方。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公开披露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立即终止合同履行，协助甲方追回损失；

2、如因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B．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上述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就该项目已发生的投资费用的 30% 作为损失赔偿额；

C．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D．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处理：

B．要求乙方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

C．泄露监狱涉密信息，给监狱监管安全带来严重后果，有触犯刑法嫌疑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留肆份，乙方保留贰份。

甲方：陕西省渭南监狱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6年09月29日

法人（受委托人）：　　法人（受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8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SNXCZ26005435GN00